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1. 工作目标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加大电子信息学院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电子信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1.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授代表等组成，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学院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

第二章推荐

1. 推荐类别

（一）普通推免生；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且只能选择一类提出申请，多报无效。

1. 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要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所有资格条件：

**1、普通推免生**

(l)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500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426分及以上；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修读性质为任选以外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所有学生的前20%。(注: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执行,其中修读性质为任选的课程不纳入平均学分缋点计算,下文中提及的平均学分绩点均按此方法计算)。

**2、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可优先推荐,该类推荐名额占用学院所分配的推免总名额,比例一般不超过40%:

(1)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修读性质为任选以外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所有学生的前 50%。

（2）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注1之一：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注2（以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排序前三名的可以申请）；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注3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注3出版学术专著；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注1：相关成果须与电子信息类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8月31日（含）之前，学科竞赛须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论文和专著须正式出版，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

注2：学校认定的与电子信息类相关的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在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在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总决赛中入围等，具体由教务处认定。

注3：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以学校科技部最新规定为准。

1. 推荐工作程序

（一）每年9月初，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当年推免生总名额，以及学校规定的普通推免生与有特殊学术特长的推免生比例，对学院推免生控制指标进行公示。

（二）学院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生推荐工作计划及日程表的安排确定本学院的工作计划，向应届毕业生进行宣传并接受学生报名。

（三）学生符合本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相关成绩证明（包括在校成绩单，英语四六级成绩证明）。

2．各类成果的证明材料（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奖惩情况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证书；论文封面、目录、正文，目录页上要标明自己名字所在位置；学术专著原件；排名第一的其它高水平创新成果证明材料）。

3．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还需提交本校本学科三名教授的联名推荐信。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承诺保证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浪费推免名额者，将作为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以上材料均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统一装入档案袋，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材料目录，档案袋内的材料要按照目录顺序排列。

（四）凡符合条件者，由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学院工作小组对提出申请学生的平时学业成绩、获奖情况及研究与创新能力复核，并计算出推免生的综合评分（计算办法参见第六条），按普通推免生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两类分别进行综合评分按从高到低排序后，在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经过3天公示期，按如下方式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

1．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按学院学术特长生推免名额1:1比例根据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优先推荐，同时按学院学术特长生推免名额1:0.5比例上报候补名单。其中以学科竞赛获奖团队申报的，每个获奖团队最终限推一名。

2. 普通推免生按学院剩余限定名额（总额减去特殊学术专长生推荐名额）的1:1.5根据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

（五）学院初选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核汇总，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最终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公示联系方式反映，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

1. 推免生综合评分组成

（一）普通推免生的综合评分计算方法

1.综合评分=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100+综合评审成绩（百分制），其中综合评审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

2.综合评审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评审成绩=五门专业基础课（电路分析、数字逻辑电路、模拟电子电路、信号与系统、通信电子电路）的平均成绩\*0.7+科研创新成绩\*0.2+综合素质计分\*0.1。

2.1科研创新成绩为以下各项评分总和（最高按100分计）

科研创新成绩按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一般不累加。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除部分只考虑第一作者或参与者外）按以下标准计分：

|  |  |  |  |
| --- | --- | --- | --- |
| Pi（作者或参与者排名） | P1 | P2 | P3 |
| 计分系数 | 1 | 0.4 | 0.2 |

（1）正式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

（a）SCI收录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每篇100分；

（b）学校认定的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每部100分

（c）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80分；

（d）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20分；

（e）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收录，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会议论文被EI、ISTP全文收录，按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f）各级期刊的增刊降一级计分，SCI、EI、ISTP收录的论文，必须提供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

（2）国家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新苗项目

（a）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只考虑第一立项人）：每项10分；

（b）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省新苗项目立项（只考虑第一立项人）：每项4分；

（c）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每项6分；

（d）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省新苗项目结题：每项4分。

（3）“挑战杯”竞赛、互联网+比赛

（a）获校级奖： 20分

（b）获浙江省级奖：特等奖90分；一等奖7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30分；

（c）获国家级奖：特等奖、一等奖100分；二等奖80分。

（4）电子设计竞赛、智能车竞赛、机器人竞赛、数学建模（含美国数学建模竞赛）、ACM等

（a）获浙江省级奖：一等奖5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20分；成功参赛奖10分；

（b）获国家级奖：特等奖、一等奖100分；二等奖80分；三等奖50分

（c）在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挑战赛、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获奖按相应获奖等级降一档计分。

（5）获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

（a）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每个20分

（b）发明专利：每个100分

2.2 综合素质计分为以下各项评分总和（最高按10分计）

（1）社会工作（按担任过的最高职务计算、担任职务时间不少于半年）：

（a）学院学生会部长、科协部长，院级（含）以上社团负责人：1分；

（b）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无线电协会会长、党建中心副主任：2分；

（c）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科协会长：3分；

（d）校学生会部长、校学生会副主席：4分

（e）学校学生会主席：5分

（2）非科研性获奖与荣誉（不同类别可以累加）：

（a）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类文体比赛（不含集体项目）获得校级前三名的1分/项，地市级前三名的2分/项，省级前五名3分/项，国家级前十名的5分/项；

（b）获得校级表彰的个人荣誉称号1分/项；获校级（不含）以上表彰的个人荣誉称号3分/项。

（c）获得省级表彰的集体荣誉2分/项，国家级荣誉4分/项。

（d）其它未列入的非科研性获奖与荣誉，由学院工作小组另行认定。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的综合评分计算方法

1. 综合评分=平均学分绩点（5分制）\*100+综合面试答辩成绩（百分制），综合面试答辩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

2. 综合面试答辩成绩包括专业知识面试答辩。具体面试答辩程序和工作办法学院另行制订实施细则。

（三）当综合评分成绩相同时，平均学分绩点高者排名靠前。

其它

学生对推免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校内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处理。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能按期毕业或者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获得学院推免资格而无正当理由放弃使该资源浪费的，学院在其毕业档案中将予以说明。

本实施细则从2018年9月开始执行，解释权属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2018年9月